

法官智库丛书
A Series of Judicial Wisdom



Writing of Judgments

裁判文书制作

(第2版)



主 编：沈志先
副主编：孙建国
陈全国
侯丹华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官智库丛书

A Series of Judicial Wisdom



Writing of Judgments

裁判文书制作

(第2版)

主 编：沈志先

副主编：孙建国

陈全国

侯丹华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裁判文书制作 / 沈志先主编. —2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 - 7 - 5197 - 0686 - 9

I. ①裁… II. ①沈… III. ①审判—法律文书—制作
—研究—中国 IV. ①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52141 号

裁判文书制作(第2版)

CAIPAN WENSHU ZHIZUO (DI 2 BAN)

沈志先 主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贾丹丹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昆玲

责任印制 沙磊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三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34.75

字数 633 千

版本 2017 年 4 月第 2 版

印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0686-9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官智库丛书》编委会

主 任：应 勇

副主任：沈志先

委 员：王信芳 应新龙 孙建国 盛勇强 陈立斌

丁寿兴 顾伟强 虞政平 邹碧华 王国庆

吴偕林 黄祥青 汤黎明 谢 晨 阮忠良

陈全国*

* 2010年版编委委员为：潘福仁、张海棠、郑肇芳、王信芳、应新龙、孙建国、盛勇强、陈立斌、王国庆、黄祥青、汤黎明、邹碧华、陈全国。

序

古往今来,公正是人类的永恒追求和司法的永恒主题。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我国宪法和法律的尊严与权威,为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努力,是新时期人民法院的神圣职责。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转型和利益格局的调整,社会矛盾纠纷呈现出主体多元、数量多发、诉求多样的发展态势,越来越多的权利义务关系和矛盾纠纷,以案件的形式进入司法领域,社会对司法的需求及对公正的期待日益增强。

司法公正应该是程序公正、实体公正、形象公正的有机统一,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我们既要注重司法的实践性,即通过对每一个具体的案件明是非、断责任、解纠纷,来实现司法的基本功能;还要注重司法的思辨性,即立足审判实践,加强理性思考,使每一个司法个案的解决,既符合政治方向又符合法律规定,既体现法律精神又体现社情民意。这就要求新时期的人民法官应当是具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娴熟的司法能力和精湛的法律素养,能够不断适应司法新形势,解决司法新问题,善于思考、善于总结、充满睿智的群体。

早在2004年前,上海法院就曾编写了《法官素养与能力培训读本》,作为全市三级法院法官集中系统轮训的教材,该书为提高上海法官的司法能力、规范司法行为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天,新的形势和任务需要人民法院在实现司法公正、构建和谐社会方面,有新的思考和新的作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借鉴《法官素养与能力培训读本》编写经验的基础上,组织编纂《法官智库丛书》,其编纂出版的过程,是法官智慧集聚和传承的过程,是法官的法学素养、司法技能与司法经验自我总结提高的过程,也是法官的知识储备自我更新的过程。“丛书”的出版将有利于法官群体互相学习、互相借鉴、共同提高,以造就一支适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法官队伍。

《法官智库丛书》这一名称,标志着这是一套实践型开放性的学术著作。所谓

实践型,是指该“丛书”由上海三级法院审判经验较为丰富的资深法官编写,选择驾驭庭审、诉讼调解、法律适用、证据规则、自由裁量、知产审判、文书制作等系列性的实践主题进行总结,凸显了立足法官审判需求,回应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展要求的实践特色。所谓开放性,是指该“丛书”坚持司法观点的与时俱进以及主题内容的与日俱增,首批出版的这七本书,只是阶段性成果,随着司法实践的不断深入,“丛书”的内容将不断扩充,它将长期编纂下去。所谓学术性,则是指“丛书”素材虽多取自于上海法院审判之实践,研究视野却不囿于上海之一域;目标虽着眼于服务司法实践之需求,研究内容却不局限于实证之分析,而具有一定的法学理论深度和理论研究成果价值。

《法官智库丛书》的出版也为人民法院加强民意沟通,开展学术交流提供了新的渠道。“丛书”的特色之一就是由法官编写,写法官的工作,把法官的思维方式、审判心路历程、法官对应用法学的研究,通过“丛书”向社会公开,为法律工作者、法律院校师生、人民调解员等提供了解法官思维的路径、研究法学课题的素材、解决法律争议的方法、评判法律问题的尺度。“丛书”的出版还能让社会公众看到法官是如何依法明断,定纷止争,知晓裁判背后的法律原理和法律精神。这既为提高公民的法治意识提供了帮助,也有助于保障公民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从而实现人民法院在民意沟通质量和效果上的进一步提升。

“丛书”的编纂出版凝聚着上海三级法院法官的心血,我衷心期待上海法院有更多的法官,在繁忙的断案之余,润泽笔墨,利用该“丛书”的平台,积极奉献自己的司法智慧,为把人民法院建设成为最讲理、最文明、最公正的司法场所而共同努力。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大法官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版前言

本书自2010年第一版问世以来,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生机勃勃井然有序。2014年10月23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作出的战略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要求: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司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和生效法律文书,杜绝暗箱操作。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

其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修订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也相应制定颁布了这三部诉讼法的司法解释,并发布或正在修订相关文书的样式。例如,2015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印发〈行政诉讼文书样式(试行)〉的通知》,2016年7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和《民事诉讼文书样式》。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各级法院围绕提升案件庭审水平、提高裁判文书质量两个重要环节,开展“两评查”活动,举行优秀裁判文书评选点评活动等。2015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其中明确提出:推动裁判文书说理改革。完善裁判文书说理的刚性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建立裁判文书说理的评价体系。

可见,随着法治的完善,审判实践的发展,本书2010年版的有些内容已“落伍”须加以修订,其目的在于维护本书及《法官智库丛书》的生命周期。鉴于此,我们组织了本书的作者,在现有框架结构的基础上,根据现施行的三部诉讼法、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以及司法实践中

的一些成熟经验予以修订和补充。

本修订版将原版的第二章裁判文书改革及其现状和第五章裁判文书制作的价值取向及其热点问题探讨,改写为一章;撤销了第四章二审和再审裁判文书,其相关内容散见于分论刑事、民事、行政裁判文书制作中;增加了裁判文书的语句表达和裁判文书的瑕疵及其处理二个章节;根据最新的《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和《民事诉讼文书样书》对民事裁判文书制作一章进行了全面修订和改写。在裁判文书实例点评部分,除保留个别实例外,选用了近几年本市法院的相关优秀判决文书。

本书修订不免有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二〇一七年三月

第一版前言

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审判,彰显司法公正、弘扬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载体,也是法官法律思维和司法智慧的结晶。裁判文书的制作过程,是法官将其司法经验和理性思考,通过特定载体完整记录下来的过程,凝聚了法官在整个办案过程中的创造性劳动。能将一份份文笔顺畅、事实清楚、说理充分、准确依法、判决公正的裁判文书无愧地展示于世人面前,这是法官的职责所在。为此,有必要系统地对裁判文书制作的经验与方法予以总结和传承,特编纂本书,作为《法官智库丛书》中的一册。

本书分为总论、分论和实例各论三个部分。总论部分主要阐述裁判文书的基本理论,包括裁判文书的功能和意义、裁判文书的制作模式、制作现状的分析、裁判文书的结构规范和裁判文书改革中的热点问题等。分论部分重点分析民事、刑事和行政三类裁判文书的写作特征与具体要求,从办案思路、法律思维、写作技巧等不同角度研究各类裁判文书的基本制作方法。实例各论则是在此基础上,对近年来上海法院部分具有典型性或代表性的裁判文书予以评析。

本书内容皆来源于审判实践,各个部分的编写者系具有丰富审判经验的资深法官。他们将裁判文书的制作经验和心得体会与法院同仁和社会各界分享,以实现取自于司法实践、服务于司法实践和社会公众的初衷。

最高人民法院在《三五年改革纲要》中提出“要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提高司法的透明度,大力推动司法民主化进程”,愿本书的出版能够为提升法官的裁判文书制作水平,增强司法公信度和透明度,推进司法民主化进程作出一份贡献,以满足人民群众对新时期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一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裁判文书制作概述 / 3

- 第一节 裁判文书的要素与种类 / 3
- 第二节 裁判文书的基本特征 / 4
- 第三节 裁判文书的功能与意义 / 9
- 第四节 古今中外裁判文书的比较分析 / 11

第二章 裁判文书改革及其现状 / 21

- 第一节 裁判文书改革的价值取向 / 21
- 第二节 裁判文书改革及其成果 / 26
- 第三节 裁判文书制作的发展趋势及其理念转变 / 31
- 第四节 裁判文书改革中的相关制度因素 / 34
- 第五节 裁判文书改革中相关问题评析 / 38

第三章 裁判文书的结构规范 / 48

- 第一节 裁判文书的结构 / 48
- 第二节 裁判文书固定事项的结构 / 52
- 第三节 裁判文书事实部分的结构 / 79
- 第四节 裁判文书说理部分的结构 / 86
- 第五节 裁判文书主文部分的制作要求 / 88
- 第六节 裁判文书印制的技术规范 / 91

第四章 裁判文书的语句表达 / 96

- 第一节 裁判文书的表达方式 / 96
- 第二节 裁判文书的词语修辞 / 101
- 第三节 裁判文书的句式运用 / 105

第五章 裁判文书的瑕疵及其处理 / 110

- 第一节 民商事裁判文书瑕疵概述 / 110
- 第二节 民商事裁判文书瑕疵处理的现状 / 119

第三节 民商事裁判文书瑕疵处理对策研究 / 133

第二编 分 论

第六章 刑事裁判文书制作 / 149

第一节 刑事裁判文书概述 / 149

第二节 指控和抗辩的归纳与概括 / 156

第三节 刑事裁判文书的事实论证 / 166

第四节 刑事裁判文书的说理 / 187

第五节 刑事裁判文书的简写 / 207

第六节 刑事裁判文书语句、词、字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214

第七节 二审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 / 218

第七章 民事裁判文书制作 / 242

第一节 民事裁判文书概述 / 242

第二节 民事裁判文书诉辩意见归纳 / 243

第三节 民事裁判文书诉讼证据展示 / 249

第四节 民事裁判文书案件事实认定 / 253

第五节 民事裁判文书裁判理由阐明 / 257

第六节 民事裁判文书裁判依据引用 / 262

第七节 民事裁判文书裁判主文表述 / 267

第八章 行政裁判文书制作 / 276

第一节 行政裁判文书概述 / 276

第二节 行政判决书 / 281

第三节 行政裁定书 / 348

第四节 行政调解书 / 372

第五节 行政诉讼决定、通知、书函类文书 / 375

第三编 裁判文书实例各论

第九章 裁判文书实例点评概述 / 393

第十章 裁判文书实例点评 / 396

第一节 刑事裁判文书实例 / 396

第二节 民事裁判文书实例 / 435

第三节 行政裁判文书实例 / 507

第四节 司法建议实例选 / 536

第二版后记 / 548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裁判文书制作概述

第一节 裁判文书的要素与种类

一、裁判文书的要素

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司法解释审判案件,对案件的诉讼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处理决定。它体现了司法权威与审判独立,也体现了执法水平与判案能力。裁判文书既是法院司法文书的核心,也是我们需要学习与研究的重点。一名合格的法官应当具有良好的裁判文书制作能力。

裁判文书有五个要素:

(一)制作主体

裁判文书的制作主体必须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人民法院。

(二)制作依据

裁判文书必须依法制作,即要严格按照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及最高司法机关制定的司法解释制作。这里既包括实体法的规定,也包括程序法的规定。

(三)制作内容

裁判文书的制作内容包括案件事实和运用与之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经论证和说理后作出的裁判结果及有关的告知事项等。这里所指的事实,既有诉辩双方提出的事实、证据,也有人民法院依法调查核实的事实、证据。一定的事实与通过论证和说理及适用法律、法规等作出裁判的结果即构成某一裁判文书的内容,而裁判文书的结构则是表达这一内容的形式,裁判文书是其内容与形式的完整统一。

(四)适用范围

裁判文书只适用于诉讼到人民法院的各类案件,包括刑事、民事(商事、海事)、行政、执行等案件。

(五) 法律作用

裁判文书是具有确认效力或可供执行内容,一经依法作出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有关当事人就必须执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如制作的裁判文书要素不齐,那就不是一份合格的裁判文书。熟悉和掌握裁判文书的有关要素,是制作好裁判文书的前提与基础。

二、裁判文书的种类

裁判文书的种类,是指各种不同的裁判文书依照各自的一定标准所进行的归类。它是裁判文书规范化的一项重要标志。因此,正确划分裁判文书的种类,对于进一步认识各类裁判文书的性质、用途与作用,正确适用和科学研究各类裁判文书的制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由于角度不同、标准不同,裁判文书可以有各种不同的分类方法,主要有以下四种:

(一) 按审判程序分类

可分为一审裁判文书、二审裁判文书和再审裁判文书。

(二) 按结案方式分类

可分为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

(三) 按诉讼性质分类

可分为刑事裁判文书、民事裁判文书和行政裁判文书。

(四) 按制作方法分类

可分为拟制式(又称叙议式或制作式,即用文字直接叙述)裁判文书和填充式(多用于调解书和裁定书,目的是节约诉讼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裁判文书。

第二节 裁判文书的基本特征

一、制作的合法性

裁判文书是依据法定的诉讼活动而产生的法律文书,因此其制作必须合乎法律规定,要按照不同的文种、要求和时限来制作,不具有随意性。裁判文书制作的合法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 制作主体特定

如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在《民事诉讼法》(编者注:以下所引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名称中省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除注明外均为我国现行生效法律)第二编审判程序中作了专节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和第一百五

十四条明确规定,判决书、裁定书应当写明的内容和适用的范围,包括判决结果和作出该判决的理由,并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等。《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判决,判决书应当由审判人员和书记员署名等。上述规定表明,裁判文书的制作者只能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合议庭的组成人员或者独任法官,非法定的制作主体不得制作裁判文书。

(二)制作于法有据

裁判文书是一种法律文书,每一类裁判文书的制作都必须有法律根据,这是裁判文书合法存在的前提。没有法律根据的裁判文书,只能是不合法的裁判文书。我国三大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对于裁判文书具体制作的根据都有相应的规定。如在适用督促程序的诉讼活动中,债权人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支付令申请书,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不成立的,应当依照本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制作驳回支付令裁定书。如果债务人提出书面异议,则应依照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制作终结督促程序裁定书。可见,情况不同,法律依据不同,制作何种裁判文书也就不同。离开制作的合法性,就会失去法律的效力和法律上的意义。所以说,制作的合法性,乃是裁判文书生命力的所在。

(三)制作符合法定程序

一定内容的裁判文书反映了一定的法律程序、环节的运作。不同性质的诉讼法律关系受不同的诉讼法调整,与之相适应,制作、使用的是不同的裁判文书。如刑事案件审判中不能制作、使用民事、行政裁判文书。对于在解决刑事责任的同时还需要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附带解决民事赔偿责任的案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制作刑事附带民事裁判文书。又如,不能因为审理的是经济纠纷案件就制作所谓的经济裁判文书,因为经济纠纷诉讼所适用的是民事诉讼程序,依法只能制作、使用民事裁判文书。同样,审判、执行诉讼阶段不同,亦应制作不同的裁判文书。同是审判阶段,也要根据审级和审判程序的差别进行制作,属于一审或者二审的应分别制作一审或者二审(终审)裁判文书;属于再审程序的,应制作再审裁判文书。此外,制作裁判文书不仅内容要合乎法定程序规定,而且在文书的拟稿、审核、签发、宣布、送达等具体运行上也要合乎法定的手续。

(四)制作符合法定的时限

审理案件有时限,裁判文书制作也应遵守时限。例如,《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当庭宣告判决的,应当在五日以内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定期宣告判决的,应当在宣告后立即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判决书应当同时送达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又如,《民事诉讼

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书。如果上述裁定的作出超过七日,则属违法。应该指出,还有一部分裁判文书虽然法律没有作出明确的时限规定,但并非不存在时限问题。诉讼经济是进行诉讼活动的基本要求,办案贵在及时,不能拖延诉讼。

二、内容的法律性

裁判文书是适用法律的司法文书,是通过个案审理中所确认的法律事实来适用具体的法律,它反映了法律的具体内容。就其实质而言,是法学学科理论知识和写作学、语言学、逻辑学等学科的基本原理和技巧的具体、综合运用,是诉讼活动的真实记载和反映,是实施法律的重要手段和必然结果。因此,裁判文书具有极其明显的法律性特征,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叙述事实合法

就是指凡写入裁判文书的每一个事实情节,都必须与我国法律规定的基本要件相吻合,对事实的判定应真实客观并符合有关证据规则。事实是判断是非曲直、确定权利义务和公正裁判的基础与依据,是裁判文书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主旨的基础和支柱。所以,制作裁判文书应着力追求叙述事实的合法性。

(二)表述证据合法

证据是认定事实真伪、决定案件性质和正确裁决的重要依据,也是构成各类裁判文书的有机组成部分。所谓表述证据的合法,在这里主要是指写入裁判文书中的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以及对证据的说明和论证,都要符合案情实际和法律规定。

(三)阐述理由合法

阐述理由就是法官根据经法庭质证的证据,依据法律规定及证据规则,凭借自己的法律知识及逻辑判断能力,在裁判文书中宣示裁判结果形成的缘由、事理根据及法律根据。所谓阐述理由要合法,就是指在关于理由的各个要素的论述中,都必须严格遵循有关法律原则评论事理。

三、表述的准确性

裁判文书是十分庄重严肃的法律文书,在语言文字的运用上,要求十分严格,不能模棱两可,似是而非,任意夸大或缩小。用词方法须准确、精练,言简意赅,解释单一,通俗易懂,不得用方言土语,不用古奥冷僻词语;遣词造句符合汉语规范,句子结构完整齐全,不得随便简略;文风鲜明而朴实,严肃而平易,绝对不能夸张渲染;正确使用标点符号等。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